

太原科技大学

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太原科技大学是一所办学特色鲜明的多科性大学，也是我国重大技术装备领域重要的人才培养和科技研发基地。

学校坚持以工学学科为主，推动理工交叉、文理融合的发展道路，突出装备制造传统学科优势。拥有机械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等3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19个一级硕士学位授权点；拥有工商管理（MBA）、法律、社会工作、电子信息、机械、材料与化工、资源与环境、能源动力、交通运输、工程管理10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设有机械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程学、计算机科学、材料科学3个学科进入ESI全球前1%。

学校现有国家级协同创新中心1个；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1个；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1个；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1个；省级重点实验室7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4个，省级（科技）创新团队8个；省级高等学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3个；省级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1个；省级协同创新中心2个；省级中试基地1个；其他类型平台14个。

学校现有专任教师1422人。其中，高级职称教师640人，博士生导师71人，硕士生导师610人，集聚了一批长江学者、百千万人才、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和山西省高校中青年拔尖人才、青年学术带头人、学术技术带头人、“333人才”“青年三晋学者”等为代表的高层次人才；有省级重点创新团队6个。

我校招收硕士研究生，旨在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等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学术型专门人才，以及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一、学习与就业方式

我校招收硕士研究生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考试招生依据国家统一要求，执行相同的政策和标准。

硕士研究生就业方式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种类型。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按定向合同就业；非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按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定向就业录取考生须签订定向培养合同，档案不转入学校，不享受国家助学金，毕业不予派遣，毕业后回原单位就业。

二、招生专业与招生计划

（一）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1. 我校2024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具体招生专业及其招生名额和考试科目等参见《太原科技大学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目录》。最终各专业招生计划将根据教育部正式下达的招生计划及达线情况做适当调整。

2. 推免研究生占用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的招生计划。我校全日制所有专业均接收推免生。

（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我校2024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只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考生报名时须征得工作单位同意，复试阶段须与学校及工作单位签订“定向培养协议书”，否则不予复试、录取。具体招生专业及其招生名额和考试科目等参见《太原科技大学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目录》，招生目录中“学习方式”标注为“非全日制”，即为非全日制研究生招生专业。最终各专业招生计划将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计划及达线情况做适当调整。

三、报名要求与报考条件

（一）报名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4. 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录取当年入学前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 （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入学之日，下同）或2年以上的人员，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按本科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限制报考专业详见《太原科技大学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目录》）。

(4)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二) 报名参加以下专业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除符合报考条件第（一）项的要求以外，按下列规定执行。

1. 报名参加法学（代码为030100）、法律（法学）（代码为035102）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报考前所学专业为法学类本科（仅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0301]）及获得法学第二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可报考。

2. 报名参加工商管理（代码为125100）、工程管理（代码为125601）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或大学本科结业后，达到大学本科毕业同等学力并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后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3. 报名参加工业工程与管理（代码为125603）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毕业本科专业仅限学科门类为管理学和经济学的专业，以及其他学科门类的数学类、机械类、计算机类专业报考。

4. 报名参加社会工作（代码为035200）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毕业本科专业仅限学科门类为哲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管理学的专业报考。

5. 报名参加物流工程与管理（代码为125604）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毕业本科专业限物流工程（工学学位）、交通运输类、土木类、机械类、力学类、计算机类（工学学位）、自动化类、电子信息类、数学类、统计学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工学学位）专业报考。

（三）推免生

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考生，须在国家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填报志愿并参加复试。在规定截止日期仍未被招生单位录取的推免生不再保留推免资格。已被招生单位录取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我校2024年所有全日制学科（类别）、专业（领域）均可接收推免生。具体接收要求参照教育部有关规定。

其他符合免初试资格（如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退役人员等）的考生，应在国家规定的全国统考报名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报名。

（四）同等学力报考

同等学力人员指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高职高专毕业生（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入学之日满2年）。同等学力考生不允许跨学科报考，复试时以笔试形式加试两门报考专业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时间、科目将在复试前公布）。

（五）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

2024年我校拟招收“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10人。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含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下同）。考生报名时应当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伍前的入学信息以及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复试前须向我校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进行复核。

（六）考生报考的其他相关要求详见《太原科技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目录》。

四、报名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两个阶段。所有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在网上确认网报信息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同时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网上预报名时间为2023年9月24日至9月27日，每天 9:00—22:00。网上报名时间为2023年10月8日至10月25日，每天9:00—22:00。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s://yz.chsi.com.cn>，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

并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以及我校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每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一）网上报名要求

1. 考生应当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填报志愿并选择报考点。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网上确认、考试（含初试和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2. 现役军人报考我校，应事先认真阅读并了解解放军及我校有关报考要求，遵守保密规定，按照规定填报报考信息。不明之处请事先与我校联系。

3. 考生应按要求如实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要准确填写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纪、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含初试和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4. 考生网上报名成功后，应通过定期查阅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我校官方网站等方式，主动了解网上确认、考试安排及注意事项等，积极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我校招生目录备注中“毕业本科专业条件”的专业，不符合条件的考生不得报考。对于不符合报名条件或在报考时采取弄虚作假

手段，提供虚假信息的考生，一经发现，不论何时，我校均有权取消其初试资格、复试资格、录取资格和入学资格。

（二） 网上确认要求

1. 所有考生（不含推免生）均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核对并确认其网上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办。网上确认时间请考生关注我省教育考试机构和报考点公告。

2. 考生网上确认应当按要求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计划的考生还应当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3. 所有考生均应当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4. 考生应当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5. 考生应当按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五、 考试

（一） 初试

初试时间为2023年12月23日至24日（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考生应当在考前十天左右，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A4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

（二） 复试

复试拟在2024年3月中下旬进行。复试办法和程序请于国家初试分数线公布后登录太原科技大学研究生学院网<http://yjsxy.tyust.edu.cn/>查询。

六、调剂

我校调剂工作的具体要求和程序按教育部政策确定并公布，请考生随时关注我校研究生学院网有关调剂复试录取的公告。届时，考生可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服务系统报考调剂志愿。

七、录取

我校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考生入学考试的成绩（含初试和复试），并结合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以及身心健康状况等确定录取名单。

考试诚信状况将作为考生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将不予录取。

八、学制、学费及奖助体系

（一）学制

全日制培养研究生修业年限一般为3年[法律（法学）、社会工作专业为2年]，非全日制培养研究生修业年限可适当延长。

（二）学费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费8000元/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费按照山西省教育厅备案的收费标准执行）。

（三）奖助体系

1. 录取后人事档案调至学校且无固定工资关系的全日制脱产学习研究生均可获得6000元/年的助学金。

2. 全日制在校生可按规定申请学业奖学金。

3. 学校设有有一定数量的研究生“助研、助教、助管、兼职辅导员”岗位，经双向选择上岗后可获得相应的工作津贴。

4. 在校生经申请立项后，可获得5000元~20000元的省级或校级研究生科技创新项目资助。

5. 联合培养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等事宜按相关规定另外执行。

九、其他

1. 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均在网上公开发布。报名、考试、初试成绩、分数线、复试安排、调剂、拟录取名单等均可在太原科技大学研究生院网（<http://yjsxy.tyust.edu.cn>）查询，请及时关注。

2. 考生可登录学校研究生院—招生工作网页（<http://yjs.tyust.edu.cn/zsgz/zlxx.htm>）“资料下载”栏下载专业课考试大纲。

3. 研究生学院招生咨询电话：0351—6998486。

4. 我校不允许各学院（中心、所）举办任何形式的考研辅导班，各院所从未委托或者联合任何培训机构进行考前辅导和复试辅导。